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固始县水利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固始县史灌河2026-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1包（包名称）固财招标采购-2026-17-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史灌河2026-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50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7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如需填写，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

